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2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連絡人：黃科長荷婷

連絡電話：02-23146871 分機 2260 編號：01-007

有關報載「個資細則 銀行建議未獲重視」之報導，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各界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條文之建議意見，本部已召開會議，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範圍內審慎考量參採，為釐清事實並避免誤解，針對今日報載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間接識別個人資料定義中規定「需費過鉅」等概念過於抽象，易滋生疑義，宜個案認定，本部將加強條文說明

各界回應預告條文之意見多數認為，間接方式識別之定義中規定「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之要件難有可供客觀判斷之參考依據，易生疑義及爭訟，並有建議刪除。由於個人資料之定義，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已由「足資識別」修正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修正規定已較過去更為明確，且本法為因應不同機關與行業特性，相關規定本身即需具一般性及抽象性，以適用於各種不同之情形。又是否識別及識別難易度，均需從蒐集者本身個別加以判斷，原無一致性之標準，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始能生個案正義之效果，為權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避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滋生判斷上之疑義，本部乃參採各界回應意見，建議應回歸本法並於個案上分別情形加以認定，同時本部

將加強相關條文之說明，俾各界了解。

二、「需費過鉅」等概念認定，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裁量基準

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僅能在母法授權範圍內就執行性及細節性事項加以規範，故銀行公會彙整之銀行意見中，有提及「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之標準，於施行細則中有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者，惟施行細則本身已為個資法母法概括授權之規定，於法制作業上不宜在施行細則中再授權。因此，各行業如在適用本法規定要件上有明確之必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斟酌訂定裁量基準，俾供所管行業遵循。

三、告知方式包括各種「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

按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規定尚無「耗費過鉅」而得以其他方式代替個別告知之明文規定，又施行細則不得增加母法所無之規定，為免有逾越母法之疑慮，故此部分未能在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惟本部刻正研擬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3 條明定，告知方式不以書面為限，亦得以言詞、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是以，已將告知之方式，放寬至能達到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其個人資料被蒐集之情形即可，以兼顧實務情形並同時達到保護個人資料與合理使用之目的。另依新修正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尚有得免為告知之情形，然或因新法通過尚未施行，本部將透過宣導等方式，使民眾瞭解告知義務之相關規定。